

# 天主教社會思想的四大原則

## 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解析

陳日君樞機主教

本文中，陳樞機以香港的經驗做例子，來說明天主教社會思想的四大原則：就是「以人為本」、「公共利益」、「補足原則」與「團結關懷」。

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（*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*）<sup>1</sup>，這本書非常的寶貴，希望能早一點翻成中文。我們請了兩位（香港教區）正義和平委員會的姊妹翻譯，可以說到現在還沒完成，所以還是試譯本，有很多地方恐怕需要修改，不過現在至少可以讓大家先看看，藉以引起大家的興趣。

今天我不完全是要介紹這本書，我想大家先看一看目錄，會覺得它的內容是很豐富的。它很有系統的把我們教會，這麼多年對於社會的訓導，都寫出來了。首先談教會為什麼關心社會的問題，其次的第一大主題是講人的地位，接著再講幾個大原則，也講幾個特別的價值，最後再分別討論幾個題目，譬如：家庭、勞動、政治等。

<sup>1</sup> 參見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，《教會社會訓導彙編》試譯本，2004。

原文：*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,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, (Vatican: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, 2004).*

我今天演講的這段時間內，是要分享這本書所列舉出來的四個大原則。在我介紹這四個原則的同時，我運用香港的經驗做例子來跟大家分享。

## 一、社會訓導與以人為本的原則

以人為本是個大原則。當然這個原則很多人都這樣說，可是不一定做得很徹底。基督信徒對於這個原則看得這麼要緊，主要是因為人是天主造的。耶穌基督為我們每一個人犧牲自己，故在信仰裏，人是相當重要的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說：耶穌基督不但讓我們認識天主，也讓我們認識人。

這幾天香港的問題，是爭取普選，為什麼我們要爭取普選呢？也就是因為我們相信，每個人都是平等的，所以對於誰來領導我們，我們每個人都應有機會發表意見。在這幾十年來，香港已經享受了很多的自由，普遍的民選是我們的目標，我們很心急的想知道何時可以實施的時間點。因為民主，代表每個人都有相同的地位，所以 25 萬人站出來表達這個看法。民主，並非能解決所有的問題，但至少是比較好的解決方法。香港是很欣賞台灣的。在香港，多數人民能選擇的事情很少，我們希望的東西都不能通過。然而政府想做的事都能通過，我們都是受過教育的，因此希望能儘快改變這種情況，大家心裏都有準備要負起這個責任。

## 二、公共利益原則

這個也是大家都掛在嘴邊的，可是很多人，都不是追求社會的公共利益，而是個人的利益。在香港回歸以前，本來是資本主義的社會，香港回歸以後北京的好朋友是香港的資本家，

也因此貧富差距越來越嚴重。有時，有人認為天主教是維護資本主義、反對社會主義的。他們肯定沒有讀過教會的社會訓導。教會的社會訓導有一個原則是：財物是為衆人的；意思是說，天主所造的好東西，都屬於大家的，大家都可得到需要的東西。故天主教有這個大原則，雖是反對共產主義，但是支持社會主義的。我們雖然也接受資本主義、贊成私有產財產權，但是不接受獨占的資本主義。在香港，貧富差距越來越大，雖然經濟比較復甦了，可是還是有很多人失業。我覺得很多政府的政策是缺乏同情心的，也有些是不公道的。例如：最近工人要求的最低工資法案，也被駁回了。爭取民主，是要追求公共利益，是要大家一起分享的，不是只追求少數人分享的利益。

### 三、補足原則 (Subsidiarity)

補足原則 (Subsidiarity) 是指：一個基層（下層）的機構，能做到的事，就不用高一層的機構去解決。高層的機構只要輔助即可，不需要搶著去做。因為，我們所重視的是人，我們應該鼓勵個人去發揮他們的創造力。

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天賦跟智慧，應該讓他們盡量去做，而不是由政府搶著做。政府需要做的，是幫忙他們。當然有些特殊的問題或環境，下級的機關是做不來的，此時政府就可以去做，可是也不是長期的。

在這裏，我想提一個最近政府對香港制訂的一個對教育很不理想的法律。香港一向有一個很好的制度，讓天主教、基督教辦了很多學校。這個制度叫津貼學校；也就是說，政府支付薪水，天主教、基督教負實際的教育責任。在學校裏，可以照著天主教的理念去辦學，這個制度是很好的。當然很多教會的

資源也用在學校上。在教區內有 100 多個學校，教區中央聘用了許多有校長資格的人，辦理行政事務。政府辦免費的義務教育。天主教辦學，是幫政府辦的。去年，新的法律制訂了；規定每個學校的校董會直接向政府負責，而不是向教會負責。校董會現在是我們所委任的，但依照新法律，必須有選舉出來的老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校友代表。但重要的問題是，選出來的代表，不一定接受天主教的理念。因此，天主教在立法會裏很強力的反對，政府也做了讓步，所以決定 2010 年才開始實施。但教會最近發現，這個法律違反了基本法——教會的團體可以照以前的辦法辦學。因此，教會已準備打官司了。可知，下級團體可以做的事，上級團體為何要搶去做呢？

#### 四、團結關懷原則 (Solidarity)

正如我們一開始所講的，應尊重每一個人；而哪些人是需要我們關心的呢？就是那些特別脆弱的人、弱勢的人。

在香港回歸以後，有些人受到不平等的待遇，例如：有些爭取香港居留權的人。他們在大陸生了孩子，根據基本法，只要父母在香港有永久居留權的，子女就可以移居香港；可是回歸以後，政府就不承認了。這些人上訴之後，政府贏了；他們就再上訴到終審庭，上訴的人贏了，但政府採用拖延戰術，最後政府成功藉北京釋法，推翻了終審庭的判決。雖然如此，教會是永遠站在爭取居港權者這邊的。教友應該要好好的認識教會的社會訓導，再帶到社會上去推行。這些原則是合理的，人雖然還是有自私的心，但希望我們自己不要自私。在我們信仰的光輝下，在每一個兄弟姊妹的身上，應該要讓社會人士看到天主的溫馨。